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5 年第 13 期（总第 279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5年4月11日

目 录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的现代化工作带来专利审查的延迟问题. 3	
特斯拉在 5G 汽车专利池案中的上诉被驳回..... 7	7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更新瑞士型权利要求指南..... 10	10
欧洲标准必要专利法规的未来：不确定性、挑战 and 前进道路 14	14
德里高等法院裁定亚马逊科技公司需要为商标侵权活动负 责..... 17	17

越南政府重组对该国知识产权事务带来的影响.....	20
迪士尼在《海洋奇缘》版权案中胜诉给创作者带来的启示	22
权力博弈：阻断平行地方法院诉讼与 ITC 调查.....	26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拒绝向三星显示器授予针对京东方的 进口禁令.....	29
氮化镓专利战：中国英诺赛科公司宣告在与 EPC 的 ITC 诉讼 中取得最终胜利.....	31
亚马逊因商标侵权在印度被判罚高额赔偿金.....	32
欧盟报告：中介机构在打击盗版直播方面仍然进展缓慢...	34
阿尔巴尼亚推进新商标立法 旨在与欧盟的主要法规保持 一致.....	37
法国议员提出旨在解决“足球危机”的法案.....	39
商业秘密展望：云端时代的泄密风险预警.....	43
肯尼亚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	50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公布新版收费价目表.....	51
加拿大《商标法》以及相关的条例修正案.....	52
尼日利亚农业的知识产权保护.....	57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的现代化工作带来专利审查的延迟问题

2024 年 7 月，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推出了新的 MyCIPO 专利在线门户网站，以供人们提交、追踪和管理专利文件。这是由 CIPO 推动的现代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用于交换专利法律状态数据的 ST.27 号标准保持一致。不过，这一变化也随即带来了多个重大问题。尽管新平台已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完全开放了访问权限，但依然有些许瑕疵。

目前看起来，似乎已得到解决的初期问题包括：加拿大专利数据库（CPD）在大约 6 周内是无法访问的；CIPO 在上述时间段内没有发出任何《审查意见通知书》；新的申请平台不太稳定，出现了错误信息提示以及错误的注销动作；没有任何专利在 2024 年 7 月 2 日到 8 月 20 日这段期间获得了授权；以及 CIPO 在 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8 月 20 日这段期间没有发出过授权通知书。

通过 MyCIPO 门户提交的新申请现在几乎可以立即发布到 CPD，这是一个重大的改进。然而，这里仍有大量未处理的邮件以及费用支付的积压问题，而且日常联络文书的发送也出现了延迟。

目前还是持续存在的问题包括：在申请人支付完最终的费用之后，授予专利的程序出现了重大延迟；授权通知的数

量出现了下滑；CPD 的状态信息是不正确的；处理已收到的联络文书时出现了延迟；处理费用支付时出现了延迟；外发联络文件时出现了延迟，涉及申请受理书、延期确认书、滞纳金通知书、放弃通知书、恢复通知书以及确认所有权变更、地址更新以及文件注册的证书；以及《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数量出现了下降。

CIPO 在近期做出的调整

CIPO 一直在通过其在线发布的“**MyCIPO 专利——预期结果**”这个文件来对外提供最新调整信息。当然，上述信息是有些不完全的。

专利授权：CIPO 于 2024 年 12 月曾宣布将暂停长达“几个星期”的专利授权工作，并随后公布了一份涵盖最终费用已支付且被视为合规的授权前申请清单。虽然在 2025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清单理应包括在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2 月期间已支付了最终费用的申请，但在此期间支付了最终费用的申请似乎尚未出现在这份清单之中。

授权通知书：CIPO 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恢复发出了少量的授权通知书，并表示该数量将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增加。不过，直到目前，授权通知书的数量似乎仍未恢复到正常的水平。

放弃和恢复：虽然 CIPO 最初就“恢复和放弃程序”规定了 2025 年 1 月的目标时间框架，但最新的路线图表明，“放

弃程序”现在将于 2025 年 4 月恢复,而“恢复程序”则会在 2025 年 6 月恢复正常。尽管 CIPO 没有提供更多的细节信息,但人们可以预计上述恢复程序可能会涉及处理费用和请求以及发出放弃和恢复通知书等。

分案申请: 最新的信息显示,分案申请的处理工作已于 2025 年 2 月开始逐渐恢复。

申请接收: 尽管最新的信息表明,申请证书的发放已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启动,但根据以往的经验,申请的接收工作仍然存在着严重的延迟。

CIPO 并没有提供有关延迟滞纳金通知书、延期确认书、所有权变更备案证明和文件登记证明等具体的更新信息。

总体而言,人们缺乏有关 CIPO 内部所面临的各项挑战的信息,特别是每种类型的联络文件和费用支付会受到影响的时间段。

CPD 的状态信息

不正确的状态指示继续困扰着 CPD 的运行工作。尽管申请人已及时提交相关文件以保持此类申请的待处理状态且信誉良好,但仍有大量的申请被错误地标记为“已放弃”。对此,CIPO 似乎已经表示,随着该局的分析师已着手处理相关的提交材料,此类错误的状态指示问题将会得到解决(很多目标都与“数据更正”有关)。

有趣的是,人们已注意到,当申请和专利根据 CPD 显示

为不当放弃或过期时，一些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似乎并不愿意或者完全无法缴纳年度的维护费用。CIPO 没有提供有关解决错误状态指示的时间表。

在某些情况下，经过例行状态检查后，CIPO 会确认某些提交的材料和费用已经收到，但是却尚未进行处理。看起来 CIPO 不会根据上述具体情况来纠正这些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邮件的处理在 2025 年 6 月之前没有重新开始的话，那么在 2024 年 6 月之前处于不正确放弃状态的申请届时可能会进入不正确的失效（即“死亡”）状态。

状态检查

CIPO 并不鼓励人们通过其在线反馈表来提交状态检查请求，因为如此大的查询量势必需要 CIPO 重新分配员工的工作，而这些员工目前正在努力清理此前积压下的案卷。

当状态信息不正确时，相关的申请人和专利所有人可能会希望提出状态查询请求。对于针对正处于加急状态的申请（例如 PPH 或特殊订单）而提交的查询请求，CIPO 有可能会考虑提供状态查询服务，因为该局显然无法在积压的申请案卷中找到相关的联络文书。

如果申请人能够同时提供确切的提交申请日期、支付费用的日期以及交易确认号，那么其在进行状态查询时就可以获得更多的信息反馈。根据以往的经验，这些信息可协助 CIPO 找到相关文件并确认自己已经收到（至少能以一种非

正式的方式做到这点）。

结语

CIPO 在夏季和秋季开展现代化改造的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仍会继续产生严重的影响。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特斯拉在 5G 汽车专利池案中的上诉被驳回

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官不能介入声明何谓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FRAND）的标准必要专利（SEP）许可条款，除非寻求此类司法干预的企业能针对这些专利提出具有法律依据的诉求——上诉法院在一项裁决中明确了这一原则。

在一项多数意见不一致的判决中，上诉法院驳回了特斯拉针对 InterDigital（SEP 持有者）和 Avanci（一个提供 SEP 接入平台的供应商，其管理的 SEP 包含 InterDigital 的专利）所提起的上诉。

SEP 是指保护那些被认为对实施某项技术标准至关重要的专利。换言之，符合标准的设备在运行时必然需要使用到这些专利发明。

技术标准由企业在标准制定组织（SSO）的框架下协作开发，例如欧洲电信标准协会（ETSI）负责监督对众多企业至关重要的通信标准的制定。像 ETSI 这样的 SSO 要求 SEP 权利持有人通过 FRAND 条款向他人提供 SEP 许可。关于

FRAND 条款的争议往往出现在 SEP 许可谈判过程中，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可能引发诉讼。

本案中，特斯拉为实现在英国市场推出 5G 联网汽车，需实施 Avanci 平台提供的近 1.2 万项 SEP。Avanci 专利池中的专利由多个不同所有者持有，其中包括 InterDigital。Avanci 提出以每辆车 32 美元的统一定价将整个专利池许可给特斯拉，但特斯拉认为该费率过高，不符合 FRAND 原则。

特斯拉此前在英国高等法院分别对 InterDigital（专利相关诉求）和 Avanci（许可相关诉求）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声明一个全球性的 FRAND 费率，不仅适用于 InterDigital 的 SEP，还涵盖 Avanci 专利池中的所有专利。为支持其获得宣告性救济的诉求，特斯拉辩称，要求其于 Avanci 平台上每个 SEP 持有者进行双边谈判是不切实际的。

然而，英国高等法院在审前阶段驳回了特斯拉的诉求。除其他考量外，高等法院认为特斯拉未能证明英格兰和威尔士法院（而非 Avanci 总部所在地美国特拉华州法院，InterDigital 的主要营业地亦在该州）是审理其许可诉求的适当管辖地。

特斯拉就高等法院判决中的多个方面向上诉法院提出异议，但上诉法院以 2:1 的多数意见驳回了这家实施者的上诉。菲利普斯（Phillip）勋爵大法官和惠普尔（Whipple）女勋爵大法官强烈反对撰写主导判决的阿诺德（Arnold）勋爵

大法官（撰写主导判决的法官）的观点。

菲利普斯和惠普尔达成共识的核心在于：他们认为特斯拉针对 Avanci 所寻求的许可声明缺乏可诉的请求权基础。他们反对阿诺德的观点，后者认为基于 ETSI 的 FRAND 许可政策条款，特斯拉可能对 Avanci 享有合同请求权。对此，菲利普斯指出，Avanci 平台的 SEP 成员根据其与 ETSI 合同安排的合理解释，并未同意与其他 SEP 持有者以集体形式（无论基于 FRAND 条款还是任何其他条款）许可其 SEP。

本质上，两位大法官认为特斯拉可以选择利用 Avanci 平台以对方设定的费率获取所需全部 SEP 专利池的许可，或选择与各 SEP 持有者单独谈判——根据 ETSI 政策条款，这些持有者有义务以 FRAND 条款提供许可。

该判决确认了英国法律当前的现状：不存在获得 FRAND 裁决的独立权利，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专利法专家马克·马尔菲（Mark Marfé）指出：“倘若这扇门被打开，将对 SEP 持有者和实施者双方产生重大影响。该裁决还印证了英国及其他司法管辖区（包括德国和统一专利法院）的司法实践，即关注 FRAND/SEP 谈判的商业现实，包括专利池的实际合同框架。”

马尔菲表示：“若判决结果有利于实施者，很可能导致众多 SEP 持有者重新评估专利池模式是否仍能为其自身的许可计划提供足够的控制力，以及该模式是否仍具可行性。如果

参与专利池的许可方减少，将使小型实施者更难便捷地获得 SEP 许可，这对通常更不熟悉 FRAND 许可要求的实施者将造成不成比例的影响。英国政府及其知识产权局在去年推出新的 SEP 资源中心之前发表的意见中都强调，中小企业需要更好地了解 FRAND 许可制度。”

另外，马尔菲还表示：“特斯拉有可能提出上诉。正如阿诺德大法官所描述的那样，这是一个‘快速发展的法律领域’，如果特斯拉向英国最高法院寻求上诉许可，也不足为奇。”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更新瑞士型权利要求指南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IPONZ）不久前更新了其瑞士型权利要求指南。此次更新对瑞士型权利要求的形式和 IPONZ 的解释提供了更全面、更清晰的解释，包括常见权利要求的有用示例以及新西兰专利法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比较。该指南可在 IPONZ 官方网站上查阅。

为什么使用瑞士型权利要求

根据 2013 年《专利法》第 16（2）条或第 16（3）条，在新西兰涵盖人类医疗方法或对人类进行医疗诊断的方法的权利要求不能获得专利。但是，医疗用途可以使用瑞士型权利要求的形式进行保护。

瑞士型权利要求的形式

瑞士型权利要求的一般格式是：

将物质或组合物用于制造药品（*manufacture of a medicament*）新的医疗用途。

瑞士型权利要求必须详述医疗用途。这种用途可以是治疗性用途，也可以是诊断性用途。此外，瑞士型权利要求可涵盖涉及物质或组合物新用途的手术方法。

这种物质或组合物可以是新的，也可以是本领域已知的。物质或组合物的功能性定义是被允许的，只要本领域的技术人员知道哪些物质或组合物属于权利要求的范围，无论是因为他们具有常识和/或通过常规测试。

例如，可以通过列举以下内容来定义医疗用途：

一种公认的疾病或障碍；

疾病或障碍的潜在病理机制；或

用于治疗疾病或障碍的作用机制。

瑞士型权利要求中详述的医疗用途还必须为本领域技术人员清楚地理解。

最后，瑞士型权利要求中的“药物制造”并不是强制性的，可以使用其他措辞，如“药物组合物制备（*preparation of a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或“组合物制造（*manufacture of a composition*）”。

瑞士型权利要求的审查

新颖性和创造性

瑞士式型权利要求的新颖性和创造性可能来自于，例如，对不同病症的治疗、新的给药方式、新的患者群体或新颖且具有创造性的用药方案等。如果新颖性在于给药方式或用药方案，IPONZ 认为权利要求的客体还必须克服劣势或提供优于现有技术的优势，才具有创造性。对于新的患者群体，IPONZ 认为新患者群体必须与之前的群体有明显区别，并且群体的选择不能是随意的。

支持和可实施性

提交的说明书必须以足够清晰和完整的方式披露发明，以便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实施发明，瑞士型权利要求必须得到提交的说明书的支持。权利要求的范围应与申请人对本领域的贡献相称。公开的内容应使技术人员能够实施权利要求中的发明，而无需进行过度实验或进一步的创造性检验。

其他医疗用途形式的权利要求可转换为瑞士式权利要求。如果原始医疗用途形式的权利要求（如第一医疗用途或治疗方法的权利要求）得到说明书的支持和可实施性，那么相应的瑞士式权利要求也将被视为得到支持和可实施性。

主动性语言的避免

IPONZ 会驳回使用“被给药”、“被使用”、“被提供”和“当被使用时”（be administered、be used、be provided、和 when used）等主动性语言的瑞士式权利要求。将“被给药（be administered）”或“治疗包括给药（treatment comprises

administration of)”的措辞不被视为主动性语言。除非该物质或组合物与说明书中披露的现有技术存在物理差异,否则“配制用于(formulated for)”或“被采用于(adapted for)”的措辞可理解为仅仅“适用于(suitable for)”。

对人类治疗的限制

例如,新西兰的做法与欧洲做法的一个显著区别是,兽医治疗方法在新西兰是可以申请专利的。

IPONZ 还会驳回没有明确地限于对人类的治疗,或者提到了非人类动物的瑞士型权利要求。IPONZ 的立场是,2013 年《专利法》并未将非人类动物的治疗方法排除在外,因此可通过对治疗对象进行适当限制的方法权利要求对该客体进行保护。

提及“受试者”或“患者”的瑞士型权利要求通常会被视为仅限于人类。然而,瑞士式权利要求中的“哺乳动物(mammal)”通常被解释为包括人类和非人类哺乳动物。

非治疗用途的权利要求

方法权利要求中允许的非治疗用途不应在瑞士型权利要求中提出,除非非治疗用途(如化妆品用途)与治疗用途无法分开。

设备或仪器

关于使用仪器或装置的权利要求不属于瑞士型权利要求。但是,如果仪器或装置是药物制造或医疗用途的一部分,

则瑞士型权利要求可以包括该仪器或装置。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欧洲标准必要专利法规的未来：不确定性、挑战 and 前进道路

欧盟委员会意外停止欧盟标准必要专利 (SEP) 法规工作的决定对“SEP 的监管和执法发展”会议上的讨论产生了明显的影响。

尽管在波兰担任欧盟理事会轮值主席国后，一部分人对重启上述项目充满了希望，但是绝大多数与会者仍认为该项目已成为了历史，并选择继续寻找新的解决方案，最多只会考虑上述法规提案中的哪些要素值得保留。

第一天的重点是 SEP 的新监管框架和政策

欧盟取消对 SEP 的监管让市场的参与者们产生了不确定的感觉。虽然人们一致认为此前的监管并没有达到既定的透明度目标，但是对于大多数人来说，仍然有必要制定出某些法规来改进 SEP 的许可流程。

从实施者，尤其是中小型企业角度来看，缺乏监管显然是一个坏消息。中小企业无法访问全球公平、合理和非歧视 (FRAND) 费率的信息，这使得许可过程变得不可预测。中小企业不得不将 SEP 持有人告诉他们的话视为理所当然，并害怕自己挑选到最高的许可费率。中小企业将 SEP

持有人的建议视为类似于“相信我，我是一名医生”的措辞，因为他们不知道其他被许可人已同意的费率到底是多少。

Sisvel 的总裁马蒂亚·福利亚科（Mattia Fogliacco）明确表示，专利池有充分的动力来设定 FRAND 许可费率，以便迅速渗透到市场的每个角落，并确保 SEP 的实施不会受到影响。

SEP 的持有者在其他的地方看到了问题。从他们的角度来看，相关的法规提案将所有专利视为平等的，而在实践中并非如此。他们似乎认为任何法规都不应延缓或限制当事人进入司法程序，因为这会侵蚀到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

尽管与会各方都同意，流程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是未来制定任何法规的关键。但是，归根结底，所有关于被许可方（和许可方）意愿、SEP 必要性检查以及调解或仲裁的讨论都只是次要的话题，只有 FRAND 费率的设定才是真正重要的事情。

第二天的重点是争议解决

统一专利法院（UPC）上诉法院的院长克劳斯·格拉宾斯基（Klaus Grabinski）在会上表示，撤回欧盟 SEP 法规提案的决定是合理的，因为它存在许多问题。UPC 已经在处理 SEP 案件，任何可能在几年后生效的法规都可能无法应对在此期间出现的、有关许可的新挑战。

来自德国联邦最高法院的法比安·霍夫曼（Fabian

Hoffmann) 法官探讨了慕尼黑地区高等法院在设定全球 FRAND 费率时采取的方法，并在收尾阶段提到了华为与中兴通讯一案的框架。如果当事人不同意进行仲裁的话，那么如何确定 FRAND 费率就会成为真正的问题。

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大法官理查德·阿诺德 (Richard Arnold) 介绍了英国的 FRAND 费率方法，即在决定 FRAND 之前讨论意愿是无关紧要的，因为关于意愿的真正问题是双方是否愿意以实际上是 FRAND 的专利许可费率进行许可。因此，要确定意愿，首先必须敲定 FRAND，然后才能找出谁愿意或者不愿意以该费率进行许可。

德里高等法院的普拉蒂巴·辛格 (Prathiba Singh) 法官指出，印度正在成为重要的 SEP 司法管辖区。在过去的五年中，印度的 SEP 诉讼数量出现了激增。印度并没有回避有关确定 FRAND 费率的裁决，同时还允许在同一个程序中对专利的有效性及其实质性进行裁决。

目前，欧盟、英国和印度在如何制定 FRAND 费率的问题上存在着明显差异。在英国，SEP 案件被视为合同纠纷，因为是 SEP 持有人的声明带来了 SEP 持有人和实施人之间的合同。另一方面，在欧盟，涉及 FRAND 的抗辩则植根于竞争法。职能层面上的不确定性让 UPC 无法确定全球的 FRAND 费率，而德国法院往往会聚焦于实施者的责任。正如马蒂亚斯·莱斯特纳 (Matthias Leistner) 教授所总结的那

样，英国法院在设置许可证，而德国法院却在颁发禁令。

因此，最终人们似乎仍需要一些法规，以赋予欧洲法院在 SEP 侵权程序中确定 FRAND 费率的能力。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德里高等法院裁定亚马逊科技公司需要为商标侵权活动负责

2025 年 2 月 25 日，德里高等法院裁定生活方式股权有限合伙企业（Lifestyle Equities CV）胜诉。在他们向亚马逊科技公司（Amazon Technologies）提起的商标侵权诉讼中，法院认为，亚马逊自有品牌“Symbol”所使用的骑士标志与原告的“比佛利山庄马球俱乐部（BHPC）”标志构成了欺骗性相似，让消费者产生了混淆并造成了品牌的稀释。

案情概述

作为 BHPC 商标的所有人，原告声称第一被告亚马逊科技公司以自有品牌 Symbol 销售了服装产品，而且其使用的骑马标志与原告的商标几乎是完全相同的。这些产品由第二被告云尾公司（Cloudtail）负责分销，并在第三被告亚马逊印度（Amazon India）上进行了销售。原告于 2020 年 5 月发现了上述侵权行为，而被告自 2015 年以来就一直在销售着这些侵权产品。在这起诉讼中，原告以经济损失、品牌稀释和不正当竞争为由寻求法院向被告发出永久禁令，并获得相

应的损害赔偿。

双方的争论

原告的论点

原告声称，BHPC 标志是众所周知的，这个骑马标志在全球范围内得到了认可。同时，他们还强调，Symbol 标志与 BHPC 之间存在着惊人的相似之处，这体现出一种要故意误导消费者的企图。

被告的论点

云尾公司承认自己对此负有责任，该公司同意法院发出永久禁令，并表示可提供大约 47.8 万卢比的赔偿金。不过，云尾公司认为亚马逊科技公司在侵权活动中并没有起到任何的直接作用。

亚马逊科技公司没有出庭，一切流程都是单方面进行的，因此这意味着该公司实际上已经承认了相关的指控。

作为第三被告的亚马逊卖家服务公司表示自己只是一个中介平台，并且已经删除了所有包含侵权商标的商品。

法院作出的裁决

通过利用“三元身份测试”来对商标侵权行为进行评估，法院认为涉案商标、商品和贸易渠道是相同的，并由此明确了案件中的侵权行为。法院表示，作为 Symbol 品牌的所有者，亚马逊科技公司应该对云尾公司在亚马逊印度平台上做出的侵权行为负责，不能绝对免除相关的责任。

法院指出，尽管亚马逊科技公司早已知晓有这起诉讼，但其并未出现在法院中。对此，法院指出，这种做法表明其有意隐瞒关键信息，而不是充分参与到诉讼程序之中。

法院知道亚马逊科技公司在电子商务领域中拥有着重重要的影响力，并指出其市场地位使该公司能够影响定价和竞争。此外，法院还进一步指出，适用于具有相似商标或标志产品的大幅折扣可能会影响到 **BHPC** 品牌的定位。而且，法院还认为，这些侵权产品的售价仅为 **BHPC** 零售价的 10%，这可能对原告品牌价值 and 消费者的认知产生一定的影响。

鉴于这些因素，法院裁定亚马逊科技公司应提供 3878 万美元的赔偿金。

结语

上述判决结果标志着电子商务商标执法领域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其再次强调了那些试图通过许可协议来构建其业务架构的品牌所有人并不能以此来逃避责任。这为电子商务平台所要扮演的多重角色提供了急需的清晰度，这些平台通常会同时作为中介、零售商和品牌所有者开展运作。通过阻止一部分企业利用此类重叠的角色来转移自己应承担的责任，该裁决进一步强化了商标侵权案件中有关各方的责任，并以此确保了电子商务平台不能使用复杂的商业模式来开展商标侵权活动。

(编译自 www.mondaq.com)

越南政府重组对该国知识产权事务带来的影响

越南政府目前正在进行重大的重组工作。越南希望整合并撤销掉部分机构，以简化运营流程并提高效率。此次重组将让该国的知识产权格局产生显著的变化。本文将讨论一些可能会影响到未来几年越南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工作的关键变化。

越南各大部委的合并

重组中最显著的变化之一是多个部委的合并，其中包括信息和通信部（MIC）和科学技术部（MOST）。越南知识产权局是 MOST 的一个下属部门。因此，此次合并预计将影响到越南的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工作。

随着新合并的部委（预计将保留 MOST 的名称）会积极支持数字经济的发展，人们可以预计那些用于知识产权管理和审查的数字工具将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这可能包括强化电子申请、在线程序和数字支付系统，从而有助于提高知识产权相关服务的可及性和效率。

在新部委的领导下，人们也可以期待涉及域名的争议能够以一种更加协调的方式得以解决。在此之前，解决域名争议的管辖权是由 MIC 和 MOST 共同划分的，这有时会让解决程序变得有些复杂。不过，鉴于此类纠纷以后会由同一个部委负责处理，因此预计相关的工作会以一种更加无缝的形

式展开，并且可能会采用一种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相一致的模式。

检查机构的结构性变化

此次重组还影响到了负责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检查机构，特别是 MOST 与文化、体育和旅游部（MOCST）下属的检查机构。这些变化可能会导致行政执法行动出现暂时的延迟，例如负责处理工业产权侵权行为的 MOST 检查团队在过渡期间的执法速度可能会相对较慢，而负责版权执法的 MOCST 检查团队也可能会面临类似的情况。

不过，人们预计这些延误只是暂时性的，一旦新的结构得以完全实施，执法效率可能会提高。

越南市场监管局现在由省级政府负责管理

以前隶属于工业和贸易部的市场监管局（MSD）已移交给省级政府管理。这种权力的下放一开始可能会影响到知识产权突击与执法行动的协调性和一致性。然而，越南中央政府已指示省级机关要保持执法效率，从而尽量减少潜在的延误。随着时间的推移，相关机构有可能会针对每个省份的具体需求而量身定制出更加本地化且响应更加迅速的执法程序。

对法院系统进行简化

本次的重组工作还延伸到了越南的司法部门，人们预计省级和区级司法机构将发生重大变化。举例来讲，一些省份

将会合并，总数将会低于目前的 63 个，而且区级法院可能会被取消，这与最近取消区级警察部队的趋势是一致的。

然而，重组或许会推迟专门知识产权法院的建设进程，越南最初的设想是在 2025 年年底之前完成组建工作。一旦投入使用，这套经过简化的法院系统有望针对涉及知识产权的争议提供更加快速、更具一致性的裁决，从而进一步加强有关知识产权的司法执法工作。

对海关执法造成的影响最小

海关执法是越南边境知识产权保护的关键组成部分。尽管越南的海关当局正在进行合并和精简，但预计其可以将这种延误降至最低程度。在边境检查站拦截假冒商品以及开展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等核心职能将会一如既往地继续进行，以确保跨境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可以保持住稳健的状态。

未来展望

越南政府的重组势必会重塑该国的知识产权格局，并带来新的挑战 and 机遇。虽然可能会出现暂时的延迟，但是从长远来看，将知识产权管理整合到一个更加注重技术进步、改进域名争议协调和简化执法机制的新部委下，绝对可以提高司法的效率和一致性。

（编译自 www.mondaq.com）

迪士尼在《海洋奇缘》版权案中胜诉给创作者带来的

启示

2025 年 3 月 10 日，在一起备受关注的版权侵权诉讼案中，联邦陪审团作出了有利于迪士尼的裁决。在巴克 G. 伍德尔（Buck G. Woodall）诉华特迪士尼公司等（“迪士尼”）一案中，编剧兼动画师伍德尔声称迪士尼 2016 年上映的动画大片《海洋奇缘》（Moana）侵犯了他在 2011 年创作的剧本《《海浪战士巴基》》（《巴基》）。伍德尔声称，他投入了超过 15 年的时间和 50 万美元来开发这个项目，其中包括独特的插图和角色设定、完整的剧本，甚至还有一部剧场版预告片。8 人陪审团在经过不到 3 小时的审议后，最终裁定迪士尼胜诉。

理解版权侵权主张

要在版权侵权索赔中胜诉，原告必须证明两个基本要素：

1. 拥有有效的版权

2. 被告复制了原告作品中受保护的元素。这通常需要证明；

（1）被告在创作自身作品前存在合理机会接触原告作品；以及

（2）被告作品与原告作品中受保护的要素存在实质性相似。

如果原告通过大量证据成功证明了这些要素，法院将推

定存在复制行为。但是，被告可以通过证明相似性是源于巧合、独立创作或共同来源造成的来推翻这一推定。

庭审过程

由于有效的版权所有权并不存在争议，因此案件只集中在侵权要素的第二个方面：接触可能性和实质性相似。

对原告作品的接触

伍德尔辩称，他 2003 年曾经向嫂子的继妹珍妮·马尔奇克（Jenny Marchick）推荐了《巴基》，当时她就职于一家与迪士尼共用片场的制作公司并担任助理职务。伍德尔声称马尔奇克对该创意表现出兴趣，并在此后数年间多次鼓励伍德尔创作并一起分享《巴基》剧本的更多内容。伍德尔进一步表示，马尔奇克曾承诺将其材料递交给“合适的人”。据伍德尔所述，他于 2011 年将《巴基》的终稿剧本发送给马尔奇克，随后马尔奇克将该剧本转交迪士尼。迪士尼据此抄袭其作品并改编为 2016 年 11 月上映的《海洋奇缘》。

迪士尼的抗辩

迪士尼则辩称《海洋奇缘》创作者从未接触过伍德尔的大纲或剧本，马尔奇克亦出庭作证表示其从未向迪士尼任何人员展示过伍德尔的材料。迪士尼强调《海洋奇缘》系多年后通过工作室常规创作流程独立完成，并提交数千页开发文件作为证据，详述电影制作团队的每一步创作过程。

实质性相似

伍德尔主张《海洋奇缘》与《巴基》存在实质性相似，部分依据包括两部作品均包含以下要素：

- 青少年角色违抗父母警告，为拯救濒危的波利尼西亚岛屿踏上危险海洋旅程；
- 主角在航海过程中学习古代波利尼西亚文化；
- 包含以星辰导航的概念；
- 主角遇见一名带有纹身、手持巨钩的半神；以及
- 结局均为青少年以英雄身份重返岛屿，成功拯救家园免于毁灭。

迪士尼通过指出剧本中的关键差异来反驳相似性主张，例如角色背景与动机的不同。例如，《巴基》主角为一名渴望学习冲浪的现代美国青少年，而《海洋奇缘》主角莫阿娜则是古代的原住民未来酋长，目标为延续族人的航海传统。

裁决结果

陪审团经过不到 3 小时的审议后认为迪士尼电影制作人未接触过伍德尔的剧本。由于陪审团认定迪士尼不存在接触伍德尔作品的可能性，迪士尼自动胜诉，故陪审团未就作品是否实质性相似进行讨论。

保护创意作品的最佳实践

- 记录创作过程：应保存完整记录以详述创意开发的每个阶段。迪士尼的大量文件在证明独立创作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需保留所有草稿、笔记、通信、研究材料及开发成果，

并标注明确时间戳。

- 注册版权：尽管版权在作品创作完成后自动生效，但向美国版权局注册作品可带来多重优势，包括建立公开记录并使相关方能够就美国作品提起侵权诉讼。同时强烈建议将故事梗概与剧本提交美国西部编剧工会（Writers' Guild of America West）注册。

- 寻求专业法律顾问：与提供全方位服务的律所合作，其专精知识产权及娱乐媒体事务。经验丰富的法律团队可协助识别并保护创意作品中最具价值的元素，并在必要时制定有效诉讼策略。

结论

伍德案表明，原告在版权侵权诉讼中面临着很高的门槛。通过实施强有力的保护策略和聘请经验丰富的法律代表，创作者可以更好地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并有效地应对潜在的纠纷。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权力博弈：阻断平行地方法院诉讼与 ITC 调查

美国第一巡回上诉法院撤销了一项初步禁令，并解释说明地区法院本应根据《美国法典》第 28 编第 1659（a）条立即对诉讼程序发出法定中止令，因为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存在一宗涉及相同争议事项和当事人的并行案件：

由 3 位法官审理的 Vicor 公司诉 FII USA 公司案（案件号 24-1620，2025 年 3 月 6 日，第一巡回上诉法院）。

Vicor 公司向 ITC 提交了针对富士康（Foxconn）的有关电源转换器模块专利的 337 条款调查申请，同时又在德克萨斯州地方法院对富士康提起了专利侵权诉讼。根据《美国法典》第 28 编第 1659 条，若 337 条款调查的被告方提出请求，联邦地区法院必须中止与委员会调查中“涉及相同争议事项”的民事诉讼程序。富士康根据该条款成功中止了德克萨斯州的诉讼。

随后富士康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提起仲裁，主张根据双方采购订单条款，Vicor 公司已同意接受中国仲裁管辖。ITC 行政法官驳回了富士康终止 337 调查的请求，裁定其因未及时提出仲裁抗辩而放弃了该抗辩理由。

随后 Vicor 公司在马萨诸塞州地方法院起诉富士康，对仲裁协议提出质疑。地方法院先是颁布了临时限制令（TRO），后又发出初步禁令阻止 CIETAC 的仲裁程序。在本次马萨诸塞州诉讼中，富士康依据第 1659 条申请中止诉讼程序并要求撤销 TRO。尽管地方法院认同可依据该条款中止诉讼，但拒绝撤销 TRO。法院援引《全令状法案》（All Writs Act）——该法案授权联邦法院“为辅助其管辖权之行使，可颁布必要或适当之令状”——作为颁布禁令救济的法律依据。

富士康就此提出上诉。

第一巡回上诉法院认定第 1659 条适用于马萨诸塞州诉讼，并指出该条款的明文规定要求在富士康提出请求后应立即中止诉讼，不得授予 Vicor 有关初步禁令的请求。本案核心争议在于 Vicor 公司在 ITC 程序中针对富士康的主张是否与马萨诸塞州诉讼涉及“相同争议事项”。

经审查第 1659 条文本，第一巡回上诉法院认定 Vicor 公司在马萨诸塞州诉讼中的诉求确实包含与 337 程序相同的争议事项。在本次诉讼中，Vicor 公司依据《联邦仲裁法》（Federal Arbitration Act）寻求禁止 CIETAC 仲裁的救济，并依据《宣告性判决法》（Declaratory Judgment Act）要求法院确认其不受与富士康采购订单中仲裁条款约束。这两起诉讼的核心争议均围绕 Vicor 公司主张其未同意采购订单条款展开。鉴于该争议事项同时存在于 337 程序与马萨诸塞州诉讼中，第一巡回上诉法院认为地方法院必须依据第 1659 条立即中止诉讼。

Vicor 公司辩称适用第 1659 条须以地区法院案件的所有争议事项均与 ITC 程序完全一致为前提，主张因马萨诸塞州诉讼不涉及 337 调查或德克萨斯州诉讼中的专利侵权主张，故争议事项并不相同。Vicor 公司还主张第 1659 条存在固有模糊性，因 337 程序包含地区法院专利侵权诉讼无关的要素（如国内产业存在等）。富士康反驳称第 1659 条中“相同争

议事项”的表述不要求完全重叠，仅需两程序间争议事项具有实质同一性。第一巡回上诉法院支持富士康立场，认定第 1659 条语言清晰明确。

Vicor 公司进一步主张法律条文存在模糊性，需审查立法历史。尽管第一巡回上诉法院认定该法律清晰，仍审查了第 1659 条立法沿革并确认其立法目的在于防止 ITC 与地区法院间的重复诉讼。同时，该法院否定了地方法院颁发初步禁令的正当性，指出《全令状法案》不能推翻国会特别立法。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拒绝向三星显示器授予针对京东方的进口禁令

背景：2022 年 12 月，三星显示器公司（Samsung Display）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简称 ITC）起诉京东方科技集团（BOE Technology），指控其与 5 家美国分销商违反《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条款，侵犯了 4 项与移动设备用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显示面板及模块相关的专利。原告方寻求获得全面排除令，该禁令将阻止几乎所有第三方 OLED 智能手机替换屏幕进口至美国。与此同时，三星显示器公司还提起两项额外诉讼——其中一项在 ITC 涉及商业秘密侵权，另一项专利侵权诉讼则在德克萨斯州东区法院提起。经过 2 年调查，行政法官（ALJ）于 2024 年 11 月裁

定，尽管京东方侵犯了 4 项主张专利中的 3 项，但三星显示器公司未能满足所有涉案专利关于“国内产业”经济要素的证明要求。原告随后提交了复审请求。

最新进展：ITC 已确认京东方侵犯 3 项专利，其美国分销商侵犯全部 4 项专利，但裁定不应批准三星显示器的进口禁令请求，因其未能证明公司在美就涉案专利开展重大研发或经济投资活动。

直接影响：尽管母公司三星电子历来在专利执行策略上保持被动姿态——最多通过反诉进行防御，但三星显示器公司似乎展现出更积极的专利维权者形象。该公司对京东方的维权行动或将有助于捍卫其占据全球 OLED 市场 41% 的庞大规模（京东方当前市占率为 11.6%，数据来源：2024 年 12 月 18 日 UBI Research）。本次裁决仅为初审决定，可上诉至联邦巡回上诉法院，预计未来将出现更多捍卫市场份额的举措——无论是通过上诉还是发起额外诉讼。

更广泛影响：ITC 的裁决意味着京东方可继续为苹果等美国客户供应显示面板。京东方代理律师表示，若排除非三星显示器生产的 OLED 屏幕，将减少消费者选择空间并推高美国市场价格，危及公平竞争，同时减少美国智能手机制造商在供应链和设计方案的首选。

（编译自 ipfray.com）

氮化镓专利战：中国英诺赛科公司宣告在与 EPC 的 ITC 诉讼中取得最终胜利

背景：2023 年 5 月，宜普公司（Efficient Power Conversion, EPC）针对中国企业英诺赛科（Innoscence）（苏州）技术控股有限公司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起了《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条款调查，指控其侵犯与特定氮化镓（GaN）技术相关的 4 项专利。随后 EPC 撤回其中 2 项专利。2024 年 7 月 7 日，ITC 行政法官（ALJ）克拉克·切尼（Clark Cheney）裁定其中一项专利被侵权，另一项未被侵权。2025 年 1 月，英诺赛科就 ITC 关于其中一项专利的有效性和侵权的裁决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最新进展：在这场旷日持久的纠纷中，英诺赛科取得了“最终胜利”——该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宣布，在该公司证明 EPC 的指控“完全无事实依据”后，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宣告该 ITC 案件中唯一剩余的专利无效。

直接影响与更广泛影响：尽管 EPC 仍可上诉，这一结果显然对其造成重大打击。英诺赛科目前还面临竞争对手英飞凌（Infineon）发起的另一起氮化镓专利纠纷，并于 2025 年 1 月在中国法院提起反诉。这家中国半导体企业毫无退缩迹象，它在近日的新闻稿中明确表示：“英诺赛科已准备好扫清 EPC 制造的纠纷，并全力专注于为全球客户开发和提供基于氮化镓技术的顶尖电源解决方案。”

亚马逊因商标侵权在印度被判罚高额赔偿金

德里高等法院已责令亚马逊 (Amazon) 印度公司支付 34 亿卢比 (3900 万美元) 的罚款, 原因是亚马逊侵犯了比佛利山马球俱乐部 (Beverly Hills Polo Club) 的商标权。这一赔偿金额是印度所有商标侵权案件中被判给赔偿金额最高的案件之一。

据商标已在 91 个国家 (地区) 注册的比佛利山庄马球俱乐部的所有者 Lifestyle Equities 称, 亚马逊印度公司一直在销售带有类似商标的服装产品, 价格仅为该奢侈品牌实际价格的 10%。

该裁决是损害赔偿判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表明原告现在可以实事求是地期待印度法院裁决的巨额损害赔偿金。新德里艾拉法律事务所 (Ira Law) 的合伙人阿迪提亚·古普塔 (Aditya Gupta) 认为: “这代表了印度法院的思维转变, 他们正在对损害赔偿进行细致入微的评估, 并愿意全力以赴赔偿原告的损失。”

当被问及他是否认为判给的损害赔偿金适当时, 古普塔表示, 这必须从两个角度来看: 数量和分摊比例。

就数额而言, 法院从两个方面裁定了损害赔偿, 即损失的商标权使用费和增加的营销支出补偿。古普塔表示: “法院

似乎有足够的证据就这两种损害理论得出关于损害赔偿数额的结论，特别是亚马逊并没有提出抗辩，证人也没有接受交叉质证询问。”

原告实际权利要求的金额是法院判给金额的 4 倍，并且只在 6 项权利要求中的 2 项上获得了成功。

然而，古普塔指出，更有趣的问题在于如何在作为诉讼方的亚马逊的各个实体之间分配损害赔偿。他解释称：“原告以约 5500 美元的损害赔偿与印度产品销售商 Cloudtail 达成和解。尽管法院指出亚马逊科技公司（Amazon Technologies Inc.）是该公司自有品牌商标的许可人（在本案中并非侵权商标），并且也对关于该实体试图‘逃避司法审查’的指控提出异议，但目前尚不清楚的是，当原告选择仅以 5500 美元的价格与侵权产品的销售商达成和解时，亚马逊科技公司可以根据哪种分摊理论承担 3300 万美元的损害赔偿金。事实上，印度销售商曾明确表示，它是唯一对侵权品牌负责的实体，亚马逊科技公司不对此承担责任。如果亚马逊科技公司对裁决提出上诉，或者原告启动执行程序来执行裁决，这个问题可能会引起诉讼。”

该电子商务平台还被勒令停止销售和宣传带有与比佛利山马球俱乐部相似标志的产品。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欧盟报告：中介机构在打击盗版直播方面仍然进展缓慢

一份由行业支持的新报告显示，只有一小部分针对盗版直播的删除通知会中止这些盗版行为，而专用服务器提供商的响应速度最低。权利所有人认为，这些数据证明欧盟之前提出的建议未能产生效果。因此，需要采取更多措施来应对流媒体盗版直播问题。

近年来，欧盟委员会提出并通过了多项立法改革，以帮助打击在线盗版。

欧盟《版权指令》和《数字服务法》都为在线服务提供商制定了更严格的版权删除规则。

体育权利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这些新规则不足以应对直播盗版方面的具体挑战。他们希望为在线服务提供商提供更多的激励措施，让他们更快、更努力地采取行动，因为直播结束后再禁止就毫无用处了。

欧盟委员会听到了这些呼声，并发布了一项有针对性的建议，“鼓励”各成员国采取措施，为迅速关闭流媒体直播提供便利。同时，欧盟还鼓励服务提供商和权利所有人合作，共同应对这一挑战。

该建议不包括任何法律要求，这在很大程度上让权利所有人感到失望。他们曾希望有严格的限制、有约束力的删除要求，或者至少是某种正式的监管。但这些都没有实现。

报告显示在线服务机构对删除通知的响应速度较慢

在这种背景下，版权所有人仍然不满也就不足为奇了。在欧盟建议出台近两年后，会计师事务所 Grant Thornton 与直播内容联盟（Live Content Coalition）合作撰写的一份报告发现，情况几乎没有什么变化。

该报告的标题——《17 个月后，欧盟委员会关于打击在线盗版直播活动的建议收效甚微》几乎没有留下任何想象空间。报告强调了，17 个月后，欧盟关于打击现场活动在线盗版的建议影响十分有限。

报告认为，流媒体盗版直播仍然是一个问题，在线中介服务机构对删除通知的响应度依然很低。在去年记录的 1080 万份通知中，只有 19% 使盗版直播被中止。

大约 2/3 的删除通知根本没有得到处理。其余 15% 的问题得到了处理，但由于报告中没有详细说明的原因，中介机构并没有中止这些盗版服务。

即使在线服务机构采取了行动，所花费的时间也往往超出了权利人的预期。在报告的流媒体盗版直播中，只有一小部分（2.7%）在删除通知发出后的 30 分钟内被中止。

专用服务器提供商的问题最多

这些数字让权利人感到失望，但必须强调的是，并非所有中介机构都有不良记录。在向社交媒体平台等在线服务发送的通知中，98% 的通知使流媒体盗版服务被中止。

不过，对于收到最多通知的专用服务器提供商，中止盗版率明显较低，只有 11%。

向其余类别的“其他服务提供商”发出的通知导致 8% 的中止率。此类别没有被定义，因此很难解释这一比例，但它可能包括内容分发网络（CDN）服务和云托管提供商。

通过专用服务器提供商再次出现侵犯版权的流媒体服务的情况也更为普遍。

报告写道：“在线平台在一天内不再出现侵权流媒体服务的比率为 7.6%，而数字信号处理器（DSP）的比率明显要高得多，达到了 39.5%，这进一步表明与这些中介机构相关的问题的严重性。”

报告并未反映全貌

该报告是受行业委托编写的，主要基于 8 家主要权利人提供的数据。这意味着它不一定反映出了所有移除通知的全部内容，实际数字可能要高得多。

该报告对问题的看法也有局限性。例如，缺乏对“其他服务提供商”的定义，这就需要了解更多的上下文。这同样适用于中介机构“未能”采取行动的原因，其中可能包括错误或不完整的删除请求。

对中介机构面临的动机和挑战的进一步研究将有助于描绘出更细致的图景并促进未来的合作。

不过，版权所有人认为该报告证实了应该采取更多措施

来打击盗版直播。直播内容联盟表示，欧盟的建议效果有限，并指出没有一个关键绩效指标（KPI）显示出任何真正的进展。

直播内容联盟评论道：“总体而言，整个 2024 年的 KPI 仅有微弱的改善，这表明该建议对大规模盗版问题的影响有限，因为在这些问题上，缓解盗版问题的努力大多被忽视。”

西班牙顶级足球联赛西甲联赛（LA LIGA）对此表示赞同。他们指出，盗版仍然是一个大问题，由于欧盟的努力收效甚微，因此应该采取更多措施。

西甲联赛表示：“该报告强调了加强合作协议和加快侵权处理速度的必要性。它还强调了对 DSP 实施更多具体措施的重要性，DSP 是未中止的非法广播的最大来源。”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阿尔巴尼亚推进新商标立法 旨在与欧盟的主要法规保持一致

2025 年 2 月 18 日，阿尔巴尼亚向议会提交了一份新的商标法草案，旨在废除经修订的 2008 年 7 月 7 日第 9947 号法律《工业产权法》（现行法律）。现行法律涵盖了广泛的工业产权和商业秘密，包括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这项拟议的改革旨在使阿尔巴尼亚的商标立法与欧盟

的主要法规保持一致，特别是关于商标的《第 2017/1001 号欧盟商标条例》、关于协调各成员国商标法的《欧盟第 2015/2436 号指令》以及关于知识产权执法的《欧盟第 2004/48/EC 号指令》，从而进一步加强对国际知识产权标准的遵守。

该法律草案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加强对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注册的国际商标保护，确保其在阿尔巴尼亚境内得到有效执行。

该法律草案的主要条款包括有关商标注册、转让和许可的更明确定义和更详细程序。

草案同时涉及绝对和相对的驳回理由，并加强了对在先商标所有人的保护。值得注意的是，该法律草案禁止代理人或代表以自己的名义注册商标，旨在防止恶意行为。

除此之外，拟议的法律还加强了对商标侵权行为的救济措施，允许商标所有人寻求损害赔偿，并授权有关部门对未经授权的使用采取行动。草案还根据 WIPO 的标准，加强了对国际商标、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保护。

该法律草案还明确了商标撤销和无效的理由，包括不使用和违反绝对和相对理由。该草案已经过 WIPO 和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审查，并整合了两个机构的反馈意见，以确保阿尔巴尼亚与国际最佳实践保持一致。

新商标法的出台标志着阿尔巴尼亚正在进行的工业产

权改革迈出了重要的一步。预计该法将为商标保护提供一个更强有力的法律框架，提高企业的法律确定性，并在阿尔巴尼亚营造一个更具竞争力和透明度的市场环境。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法国议员提出旨在解决“足球危机”的法案

法国两名参议员近日提出了一项法案——《职业体育运动的组织、管理和融资法案》（**PROPOSITION DE LOI - relative à l'organisation, à la gestion et au financement du sport professionnel**），以解决目前被公开描述为法国“足球危机”的问题。该草案设想进行全面改革，以解决“结构性”问题，包括转播权和无处不在的非法流媒体服务威胁。在草案中，作为团体运营的盗版网络电视（**IPTV**）服务提供商将被处以 7 年监禁和 75 万欧元的罚款，对非团体运营的盗版 **IPTV** 服务提供商处以 3 年监禁和 30 万欧元的罚款，还新增了一项煽动使用盗版 **IPTV** 服务或软件的罪名。

无论是在俱乐部、地区还是国家，欧洲各地的球迷多年来一直在收到关于可能会面临财政危机的警告。

对于那些热爱球场体验的球迷来说，价格不断上涨，而对于那些在家里同时应付多项订阅费用的球迷来说，也是同样的情况，因此球迷的认知度通常已经很高了。

法国顶级足球界人士的评论表明，这项运动正处于危机

之中。就在2月，当流媒体平台 DAZN 和法国足球甲级联赛（Ligue 1）之间数千万欧元的纠纷在公众面前沸腾，恐慌情绪像野火一样蔓延开来，几乎立即引发了人们对生态系统金融瘫痪的担忧。

尽管争议仍未解决，但据报道，仅在2月份，DAZN 就支付了大约 7000 万欧元的许可费，至少从一个侧面缓解了当前的危机。

草案旨在解决体育的“结构性”问题

法国参议员米歇尔·萨文（Michel Savin）和洛朗·拉方（Laurent Lafon）提出了这项法案，旨在改革职业足球运动的议案，就这项运动的组织、管理和筹资方式提出了建议。参议员们毫无忌惮地对顶级球队的薪酬提出了尖锐的意见，还对顶级球队的利益冲突也提出了建议。

该法案写道：“法国足球甲级联赛的吸引力正在遭受侵蚀，其价值也在下降。它一直无法获得长期转播合同来保证其财务稳定。转播商的不稳定导致观众数量下降，他们对接连不断的变化感到困惑，并对需要购买多个订阅套餐才能观看所有比赛感到恼火。”

“比赛的激增和来自其他视听内容（包括体育和非体育内容）的竞争造成了内容的过剩，对足球视听开发权市场的平衡构成了挑战。”

这些提案十分尖锐，即使该法案获得通过，阻力似乎也

是不可避免的。在不久前的新闻发布会上，有人明确表示，无所作为会导致灾难发生。

“职业足球是一艘随风飘荡的‘醉酒之船’，如果我们什么都不做，它将不可避免地搁浅。”

盗版横行

可以预见，由于顶级俱乐部对转播权的依赖，该法案将盗版视为体育运动的主要经济威胁。

2023 年的数据显示，所有盗版体育转播造成的收入损失为 2.9 亿欧元，约占市场份额的 15%。据最新估计，仅足球领域的盗版率就超过了 50%，尽管法国自 2022 年以来就引入了动态禁令并屏蔽了 7000 个域名。

对《法国体育法》第 L.333-10 条的修正案旨在通过增强的屏蔽功能来解决不断上升的盗版率问题。

其中一项修正案构想由电信监管机构 ARCOM 开发和控制盗版网站自动屏蔽系统，“以确保在体育赛事直播期间实时屏蔽对非法转播源的访问”。

该法案规定，这些来源将包括之前未在法院命令中确定的盗版服务。与在法国执行的所有屏蔽令一样，“实时屏蔽”将由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根据先前建立的自愿协议执行。

任何违规行为（如过度屏蔽）都将导致在直播活动结束前中止措施。

具体违法行为

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可能缺乏对什么构成犯罪以及如何依法惩处特定犯罪的明确规定。例如，在版权犯罪的刑罚被认为比欺诈等犯罪的刑罚轻时，这一点最为明显。

该法案对第 10 条进行了修订，根据《知识产权法》规定的侵犯版权和相关权利的罪名，引入了特定的犯罪行为。

潜在惩罚的范围似乎给检察官和法院留下了很大的回旋余地。总体目标似乎是专注于各种服务提供商和推广者，而不是那些消费者。

该法案写道：“这些新的罪名不会针对非法服务的使用者。但是，发布或向公众提供盗版网站和服务的行为，或推销提供此类服务的订阅、设备或软件的行为将受到惩罚。”

违法行为和相应处罚
违法行为：未经[相关权利持有人]授权，有偿或免费地设计、发布或向公众提供播放比赛或体育赛事的在线公共传播服务的行为。

违法行为：未经授权，通过在线平台有偿或免费地向公众传播或向公众提供比赛或体育赛事的转播的行为。

违法行为：制造、进口、提供/持有待销售、出售、出租、向公众提供或安装明显旨在允许非法访问[授权]服务的设备或软件，以便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利用专有权。

处罚：以上所有行为均可处以 3 年监禁和 30 万欧元罚款。如果犯罪行为是由有组织的团伙犯罪，处罚将增加到 7 年监禁和 75 万欧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以任何方式，包括广告、使用在线公共通信服务、设备或软件，煽动未经授权而观看比赛或体育赛事的行为。

处罚：可判处 1 年监禁和 15 万欧元罚款。

根据人们对这一措施的看法（可能取决于是否有明显的执行措施），涉及广告和促销在内的最终提案可能是值得关注的。

至少与其他衡量标准相比，财务部分相当低，这可能表明广告商或在自己的网站上提供广告位的人或许是最有可能的目标。

明确其他违法行为是有帮助的，但作为一种威慑手段，其有用性很难被衡量。所有这些以前都被视为犯罪，并且由于大多数网站都是在法国境外运营的，因此当地法律可能不会被视为特别大的威胁。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商业秘密展望：云端时代的泄密风险预警

云计算为当今的现代混合工作经济带来了诸多好处，例如允许员工随时随地工作，在家庭和办公室之间无缝切换，以及更高效地与同事和合作伙伴协作。企业——尤其是硅谷科技公司——越来越多地选择利用 Google Workspace（Gmail、云端硬盘（Drive）、表格（Sheets）等）、Microsoft

M365 或 Apple iWork with iCloud 等云端解决方案进行信息管理。这些解决方案使员工能够跨设备访问和编辑文档，并将文档副本本地保存以供离线使用。但云端文档管理也伴随着一系列特有的风险。

作为商业秘密诉讼律师和取证专家，亲眼见证了云计算扩张如何为寻求商业秘密保护的公司带来的新挑战，同时也为企图窃取商业秘密的不法员工创造了新机会。在近期的多个案件中，机密信息通过云端系统被广泛传播（有时是蓄意的，有时是无意的），导致了成本高昂且时常令人困惑的诉讼。这种情况是如何发生的？这对处理当今的商业秘密纠纷意味着什么？企业可以采取哪些最佳实践来降低风险？

流动的商业秘密

20 世纪 90 年代，商业秘密盗用通常表现为携带纸质文件外出或将文件拷贝到软盘、CD-ROM。21 世纪初出现了大量员工通过私人邮箱发送信息或使用 U 盘的案例。尽管这些模式仍然存在，但通过云端盗取信息已成为新战场。

与二十年前不同，如今大多数企业（尤其是以技术为核心的公司）至少对移动设备实施了自带设备（BYOD）政策。BYOD 政策允许员工使用私人拥有的手机或电脑等设备进行日常工作。与云计算结合，这意味着员工通过私人设备即可访问存储在 OneDrive、SharePoint、iCloud 或 Google 云端硬盘中的敏感公司邮件和文档，使得本地保存副本、进一步传

播共享或将机密信息复制到个人控制的独立账户变得异常容易。

盗取机制可能相当简单。例如，我们反复看到的一个场景是：员工登录公司 **Google** 云端硬盘，将共享权限扩展到其个人 **Google** 账户，将机密文档下载到该个人账户，并立即撤销共享权限以掩盖痕迹。云存储系统还允许本地下载，即在本地设备上创建副本。这类共享和下载记录可能被公司的日志系统捕获，但往往发现时为时已晚。

更复杂的是，**BYOD** 实践使得追踪潜在盗取行为的线索变得困难。当使用个人智能手机工作的员工离职时，她的设备也随之离开。除非通过诉讼，否则前雇主通常无法取回设备或对其进行取证。

当公司允许员工使用自备笔记本电脑，或当公司配发的 **Mac** 电脑认证绑定到员工的个人 **Apple ID** 和 **iCloud** 账户时，问题会变得更加棘手。后一种情况使得行为不端的员工几乎可以不费吹灰之力地将公司机密文档转移到个人 **iCloud** 账户，这些文档通常随后会快速同步到与该 **Apple ID** 关联的所有其他苹果设备（如家用电脑、家庭共用电脑、平板电脑，甚至 **Apple TV**）。

这种商业秘密的扩散甚至可能是无意中发生的。我们目睹过以下事实模式的多种变体：某资深技术员工被允许在公司配发的 **Mac** 电脑上使用个人 **iCloud** 凭证，并被告知要将

工作文件和个人文件保存在不同文件夹。结果公司文档被存储在该员工的个人 iCloud 账户，以及使用同一账户的所有其他个人苹果设备（平板电脑、手机等）中。当该员工离职加入竞争对手处工作时，他试图从 iCloud 账户和所有同步设备中删除工作文件。但这些文件并未真正消失，只是被移到了 iCloud（及相关同步设备）的“已删除项目”文件夹。当他在新工作电脑登录 iCloud 时，系统询问是否要同步，当选择“是”后，其 iCloud 账户的全部内容（包括那个已删除项目文件夹）都会同步到新电脑。就这样，他的新雇主突然就拥有了竞争对手的机密材料。当该员工及其新公司在数月后（可能仅仅是基于知情推测）被指控盗取商业秘密时——数百份前雇主的文件赫然出现在新公司的电脑上，这无异于为诉讼火上浇油。

对商业秘密诉讼的影响

信息通过云端系统泄露可能对商业秘密案件产生多重影响。根据《保护商业秘密法》和各州《统一商业秘密法》，原告必须证明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来保护”其所谓的商业秘密信息的“机密性”。法院可能认为允许员工使用个人 iCloud 或 Google Drive 账户处理公司事务，或未能监控员工使用的云存储系统，均不构成“合理”保护。

例如在 Patterson Dental Supply 诉 Daniele Pace 等（明尼苏达州联邦地区法院，2022 年）案中，联邦地区法院对原告

作出简易判决，理由是其主张的商业秘密“被定期保存和共享”在 Dropbox 账户并通过私人邮箱发送；员工离职时未终止其 Dropbox 访问权限；且公司未通过离职面谈确保信息从员工用于工作的个人邮箱和电脑中删除。整个案件因存在漏洞的云计算实践而败诉。

云计算还对商业秘密案件中的盗用要素产生影响。“盗用”既包括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也包括未经同意的披露或使用。将商业秘密材料复制到个人云账户的员工（即使是由于在公司配发的 Mac 电脑登录个人 iCloud 账户后自动同步所致）可能需要承担盗用责任，特别是当这些信息最终出现在新雇主设备或系统并被使用时。根据具体情况（如采取了哪些保护措施，管理人员是否视而不见），新雇主也可能承担连带责任。

处理此类问题的法院进行了大量事实调查。在 Apple 诉 Rivos（北加州联邦地区法院，2003 年）案中，商业秘密主张的可行性取决于信息通过云端的传播是自动发生还是被告触发，以及是否存在新雇主使用该信息的证据。同样在 CAE Integrated 诉 Moov Technologies（第五巡回法院，2022 年）案中，由于原告无法证明被告自加入新雇主后访问过其 Google Drive（内含原告信息），法院驳回了初步禁令请求。但是，需要指出的是，这一免责结果是在数月的诉讼确认了真实情况后才取得的。

对商业秘密取证的影响

从取证角度来看，基于云端的系统为被告证明其未使用个人设备或新雇主设备上发现的文档带来了额外挑战。存储在计算机上的文档包含名为“最后访问时间”（last accessed）的元数据值，这是商业秘密诉讼中常见的混淆点。该数值既可能因人为操作（如打开、复制、共享等）更新，也可能因系统操作（如病毒扫描、索引或缩略图生成）更新。对此数值的取证解释需要细致考量，具体取决于操作系统类型和相关存储介质使用的文件系统等变量。当“最后访问时间”显示在离职后更新时，无数被告都难以证明他们从未使用（或操作过）那些无意中从前雇主处复制的文档。

与此相关，苹果设备和 iCloud 使用不同的元数据值“最后打开时间”（对技术爱好者而言是 kMDItemLastUsedDate）。虽然这个痕迹更能准确反映文档“最后被打开”的时间，但它可以通过 iCloud 同步。这意味着 MacBook 上某文档的元数据可能显示其“最后打开时间”是昨天，但实际上该打开操作发生在另一台计算机上，该数值只是通过 iCloud 同步而来。无论从攻防哪个角度，尽早对这些元数据值进行取证保全都至关重要。

云端世界的“银边”在哪里？

尽管基于云端的共享带来了额外风险，但好消息是企业可以采取多项措施来降低商业秘密泄露风险或责任：

要求员工使用公司发放的 Apple ID 或 Google 云端硬盘账户处理工作事务，并限制从这些企业级云端硬盘或 iCloud 系统向公司外部云端共享文档（未经至少一级审批不得操作）。

如果贵公司允许 **BYOD**，应在正式的计算机使用政策中加入条款，规定公司有权检查（必要时可远程锁定/擦除）用于访问公司资源的 **BYOD** 设备。

实施数据丢失防护（**DLP**）软件。**DLP** 工具可对可能构成数据泄露的行为（如向 **USB** 驱动器复制文件、向云端账户上传等）提供日志记录和警报。如果您已部署 **DLP** 系统，请确认其设置为可捕获员工使用公司配发的 **Mac** 将桌面和“我的文档”文件夹同步至个人 **iCloud** 账户的情况。

通过离职面谈询问员工是否存在存储于其 **BYOD** 设备或个人云存储系统中的文件，并要求其确认已进行搜索和删除操作。

当具有机密信息访问权限的员工离职时，检查 **DLP** 和 **Google Workspace** 日志（人工智能工具可提供协助）。这些记录包含数据泄露的关键证据，但通常会在数月后过期。

招聘新员工时，明确要求其确认其云存储系统中不包含任何第三方机密信息（如有则需在入职前删除）。少数公司甚至采取了特殊措施，要求极有可能受到前雇主审查的新员工在入职流程中提交个人账户和设备接受取证分析。

持续开展教育培训。即便是技术人员也可能意识不到：将信息转移至个人账户（即使出于无害目的）可能导致无意传播或留存，进而引发后续问题。

云计算和 **BYOD** 已成为不可逆转的常态。无论您是商业秘密所有者、希望避免诉讼的公司，还是处理商业秘密事务的诉讼律师，认清这个以云端为中心的世界带来的新风险和新问题，对规避责任和损失至关重要。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肯尼亚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

在与主要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后，肯尼亚正在第三次尝试敲定该国的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肯尼亚制定该政策的目的是为了应对在知识产权发展格局中出现的各项挑战，并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为各国知识产权政策提出方法论保持一致。2024 年，上述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主要重点关注了农业、旅游、制药和数字经济等关键领域，其中七大战略重点为知识产权格局的未来道路提供了指引。

肯尼亚的主要关注领域包括该国知识产权法中的不足，特别是有关传统知识、商业秘密和地理标志的问题，以及涉及植物品种保护的过时规定。相关报告指出肯尼亚工业产权局、肯尼亚版权局和肯尼亚植物检验局等机构效率较为低下，并呼吁要建立起更强大的框架并改善现有的人员配置。

此外，肯尼亚的知识产权申请活动参与度较低，尤其是来自女性、中小型企业和大学的参与率。该报告还呼吁要继续改善知识产权教育，增加研发资金，以及改善商业化和技术转让的机制。执法工作仍然面临着重大挑战，盗版和假冒贸易也造成了重大的经济损失，这都凸显了加强执法和机构间合作的必要性。

肯尼亚借鉴了韩国、毛里求斯、马来西亚和南非等国家的成功模式，旨在简化其立法框架，加强机构能力，并提高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度。通过采取更强有力的国家知识产权政策，肯尼亚可以促进创新，保护传统知识并增强其全球竞争力。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公布新版收费价目表

2025 年 3 月 15 日，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在《官方公报》上发布了最新一版的费用价目表。与此前的内容相比，新修订的内容中出现了明显的变化。

在这其中一个重大变化涉及商标的续展费用。若续展商标所对应的类别超过了两个的话，每超过一个类别，商标所有人就需要支付 500 土耳其里拉的额外费用。

除此之外，土耳其专利商标局还对撤销商标的请求费用做出了调整。商标撤销请求费将按单笔费用计算，并由商标

撤销费和商标撤销请求保证金两部分组成。如果撤销请求遭到拒绝的话，那么保证金账户中的费用将根据在商标注册机构中记录下的、来自商标所有人的要求而支付给该名商标所有人。如果土耳其专利商标局接受了撤销请求的话，那么保证金账户中的费用将根据提出撤销请求一方的要求而原路退还。如果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只是部分接受了撤销请求的话，那么其不会向任何一方支付任何款项，保证金账户中的资金将会被记录为该局的收入。

正如土耳其专利商标局网站上所述，这些新规定似乎是为了“推动适用于提交具有建设性申请的流程”而制定的。该声明可以解释为一种措施，用来防止商标所有人执意保护那些根本就不在其业务范围内的商品和服务类别，并减少注册流程中的挤压现象。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加拿大《商标法》以及相关的条例修正案

背景介绍

加拿大商标法及其法规的修正案在 2025 年 4 月 1 日生效。这部修正案将包括以下条款：

- 允许在商标异议委员会的商标程序中针对采取不当或者低效行为的当事人，可判令其承担费用赔偿；
- 通过发出保密命令，可允许在商标异议委员会的商标

诉讼程序中披露相关的机密信息；

- 授权商标注册官对商标异议委员会的诉讼程序进行案件管理；

- 如果商标是在三年内完成注册的，那么将要求当事人在商标侵权诉讼中提供商标使用证明（若存在特殊情况，则可免除提供有关使用商标的证据）；

- 取消在联邦法院就商标异议委员会的决定提出上诉时可自动提交额外证据的权利；以及

- 提供更多挑战官方标志的机会。

费用裁决

很多加拿大的法院和法庭都在使用费用裁决这种机制，目的是用于阻止出现某些低效行为。目前，当事人在商标异议委员会的诉讼程序中是无法获得费用裁决的。但是，修正案将会授权注册官在商标异议委员会的任何程序中，对在以下两种情形中表现出不当或低效行为的当事方作出费用裁决：

听证会延迟取消（未重新安排）：一方当事人在听证会预定的举办日期前不到 14 天的时间内撤回了听证请求；或者

不合理行为：一方当事人开展了不合理行为，导致诉讼程序出现了不当延误或产生了费用，例如未能出席听证会或交叉询问等，以及有关各方在安排交叉询问的过程中缺乏合

作。

在商标异议委员会的异议程序中，费用裁决还可能在以下两种情况下作出：

恶意异议理由：一方当事人涉及某些商品或服务的商标注册申请因恶意提交的理由而被驳回；或者

分案申请：一方当事人在公布原始申请之日或之后提交了分案申请。

在就费用问题作出判决时，注册官必须先要收到有关费用赔偿的请求，其中包括请求的原因以及涉及该请求的具体事实或情况。具体需要多少费用将根据所提出请求的性质而有所不同，那些与恶意异议理由有关的索赔有可能会让当事人获得最高 10 倍于提交异议声明所需费用的赔偿金。

与其他一些争议解决裁决程序有所不同的是，此次的修正案并非旨在通过要求败诉方向胜诉方支付部分费用来补偿诉讼成功的一方。相反，修正案的真正目的是阻止出现不良行为，并促进商标异议委员会程序的有效推进。

提出费用赔偿请求的流程将包括双方可在决定作出之前提供自己的意见。

保密命令

目前，在商标异议委员会的诉讼程序中需要提交给注册官的所有文件（例如宣誓书、书面陈述等）都已对外公开披露，人们可通过加拿大知识产权局的网站进行查阅。

修正案将引入一些条款，授权注册官通过发布保密命令来让某些证据处于保密状态。如果当事人要求对证据保密的话，注册官将会征求其他各方的意见和建议，随后再发出或拒绝发出保密命令。在决定是否发出该命令时，注册官必须在公众利益和公开且无障碍的法律程序之间作出权衡。

当事人在要求对证据进行保密时，需要提供以下信息：

有关当事人希望保密的证据描述；

关于证据尚未公开的声明；

应将证据保密的原因；以及

有关另一方是否同意该请求的指示。

如果注册官认为适当的话，或者注册官不再认为应将证据保密的话，则其可在法律程序进行期间随时修订或撤销保密命令。

案例管理

根据修正案，注册官将能够让商标异议委员会的程序以案件管理程序的形式展开，从而以一种更高效、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来解决案件。上述案件管理的示例包括延长截止日期以协调多个相关程序，一起或连续审查相关文件，与有关各方召开电话会议以解决听证会的日程安排问题或其他可能造成程序延迟的问题。注册官不会利用案件管理程序来作出实质性的裁决。

有关商标使用的要求

修正案还将为商标所有人引入一项新的义务，即证明他们在完成注册后的三年内使用了商标（或证明存在着特殊情况以免除上述关于使用标志的要求）。该修正案旨在防止市场参与者持有未使用过的商标，然后将这些商标用作防止第三方在加拿大使用相同或类似商标的依据。

在上诉时提交额外证据

在此之前，申请人在联邦法院就商标异议委员会的决定提出上诉时，其自动有权提交额外的证据。新的修正案将要求联邦法院明确允许当事人在上诉时提交新证据。

官方标志

官方标志是指由加拿大“公共机构”所采用和使用的任何徽章、饰章、标记或标志。要获得公共机构的资格，政府必须对相关组织的活动进行相当程度的监管，而且上述组织的活动必须能使公众受益。为了获得官方商标，公共机构必须要求注册官就该机构所采用和使用的主题商标发出通告。一旦该通告在加拿大的商标公报上对外发布，这件商标就算成为了官方标志，该商标的所有人将有权禁止第三方使用这件标志或任何其他较为相似的商标。

官方标志不受任何续展要求的约束。由于官方标志可得到广泛的保护，再加上基本上无限的保护期，因此很多公共机构都基于先前存在的官方标志就新提交的商标注册申请提出了异议。上述修正案一旦生效，将会为人们提供一种行

政机制，使注册商可以主动或应那些已经支付了规定费用（325 加元）的人士的要求，发布公告并说明如果商标持有人不是（或不再是）公共机构或已不再存在的话，那么相关的商标保护就不适用了。该修正案旨在减少因官方标志的存在而带来的障碍（在官方标志持有人不是公共机构或不再存在的情况下）。届时，当事人将无需向联邦法院寻求救济措施，从而简化了商标注册程序。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尼日利亚农业的知识产权保护

背景概述

对于尼日利亚来讲，农业领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行业，具有推动经济快速增长的巨大潜力。该行业蕴含着各种能够创造出价值的机会，不过人们尚未充分对这些机遇进行开发。其中的一个机会就是通过保护农业领域参与者所开发出的创新作品（例如改良后的植物品种、新的食品加工技术以及其他具备新颖性的作品）来获取价值。

鉴于上述情况，本文罗列了一些可用于农业领域中创新作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形式，以使该领域的参与者能够探索如何保护其创意作品，并从这种保护中获得投资回报和其他的价值。

植物品种保护

就尼日利亚的农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而言，该行业所取得的最重要成果之一便是 2021 年《植物品种保护法》。这项立法令育种者群体有权在开发出的新植物品种中保护其知识产权。根据该法案提供的保护，育种者拥有繁殖、出口或许可其受保护品种专有权的权利。此外，该法案还让育种者对其开发出的植物品种享有专有财产权，保护期限为 20 年。借助这种保护，育种者将拥有在自注册之日起 20 年内向第三方授予使用植物品种许可的专有权利，并可通过此类权利获得相应的报酬。同时，育种者还可以利用这些植物品种中的独特知识产权来吸引到更多的投资。

新型农业技术专利

农业利益相关者可以加以使用的另一种保护形式是专利。该行业可以通过获得新型技术的专利来从此类技术（例如新型食品加工机器、机械化农具等技术）中受益。

获得其农业技术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将拥有该发明的专有权利，其保护期限最长可达 20 年。这意味着，如果第三方希望使用该技术，那么他们就必须要从发明人那里获得许可或类似的权利才能使用或再制造这项技术，而且同时还要向发明人支付许可此类权利的费用。

值得注意的是，正式完成注册的专利有可能会提升发明人企业的投资价值，并推动其他人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保护商业秘密和商标

另一个可以为农业参与者带来价值的知识产权就是企业的商业秘密，例如配方、业务流程、技术和其他机密信息，这些商业秘密在企业取得成功的过程中发挥出了关键作用。此类商业秘密非常宝贵，可以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投资价值。因此，企业应小心保护商业秘密，以确保其他人无法在公共领域中免费获得。为了保护商业秘密，企业必须实施相应的保密措施，这可能涉及在与潜在投资者、员工或顾问所签订的协议中加入保密条款。

农业企业和产品的商标也是有价值的知识产权，其所有人应在商标注册处开展商标的注册工作，并妥善进行保管。

地理标志

尽管尼日利亚尚未颁布有关地理标志保护的立法，但是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地理标志也可以为尼日利亚创造出更多的价值。

地理标志是源自特定地域的产品，可以由来自当地的代表在相关注册机构中以该国知识产权的形式进行注册。例如，在法国被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香槟（Champagne）”，在摩洛哥完成注册的“阿甘油（Argan）”，以及印度的“大吉岭茶（Darjeeling）”。

某些尼日利亚产品，例如“*Ijebu Garri*”或“*Amala*”，可以从地理标志的注册工作中受益，理由是它们已获得了国际社会的认可，并且应作为一种属于尼日利亚的知识产权得到保

护。

重要的是，尼日利亚的政策制定者应该建立起一个适用于在国际性商标机构和尼日利亚境内注册尼日利亚地理标志的框架。

上述地理标志的注册工作将有助于人们在全球食品供应链中区分出来自尼日利亚的农产品，并为尼日利亚的农业创造出经济机会。同时，它还将防止外国的竞争对手以尼日利亚原产地的噱头来销售产品，从而确保尼日利亚的农业部门可以占据属于自己的市场。

结语

通过高效地保护知识产权，尼日利亚的农业部门可以推动创新研究，提高生产力，并创造出就业机会。政策的制定者需要提供一个框架，鼓励人们在不同国际商标部门注册地理标志，从而让尼日利亚的产品在全球食品供应链中获得一定的区分度和市场销售份额。

（编译自 www.mondaq.com）